

【傑出表現學生市長獎計分標準】

第一類：校外比賽學校指定參賽

得 類 別	獎 項 分 別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 或其他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國際性競賽		26	23	24	21	23	20	22	19	21	18	20	17	18	15
全國性競賽		20	17	19	16	18	15	17	14	16	13	15	12	14	11
全市性競賽		16	13	15	12	14	11	13	10	12	9	11	8	10	7
市級分區競賽		12	9	11	8	10	7	9	6	8	5	7	4	6	3

【國際性競賽必須經學校報名，或由教育部、教育局推派，方得採計分數。】

第二類：校內比賽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得分	6	5	4

第三類：非競賽類特殊優良表現

獲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獎狀每張獎狀 10 分（如其他行為足堪學習典範表率且經政府機關頒獎表揚者，得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採計）。

※備註

1. 凡非政府機關或非學校主辦之競賽獎狀，一律不予採計。僅採計政府機關或學校主辦之競賽獎狀，以用印單位認定。
2. 團隊競賽給分一律依個人賽分數酌減 3 分，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3. 代表學校參賽所提證明若為團體獎（如合唱團、樂隊、健康操），獎狀並未列名，得經學校出具證明後計分。
4. 兒童創作美展屬送件性質，採校內計分，如獲入選春秋季展，加採以全市性競賽第一名計分。
5. 臺北市競賽如為分區競賽，獲第一名且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性競賽者，比照全市性競賽等級計分。
6. 如有疑義，評審委員會保留解釋之權利。